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50)

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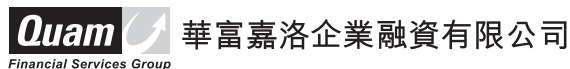
代表

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

提出以收購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
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已由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
之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結束

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結束。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止，收購人根據收購建議接獲有效接納，涉及38,178,249股順昌股份(相當於順昌已發行股本約32.9%)。緊接收購建議期開始(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前，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32,000,000股順昌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6%，以及可於順昌股東大會上行使約27.6%之投票權。除上述者外，於收購建議期開始(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當日起截至本公告刊發當日止期間，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順昌股份。經計入根據收購建議接獲之有效接納，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70,178,249股順昌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順昌已發行股本約60.5%。據此，順昌獨立股東持有順昌已發行股本約39.5%，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茲提述收購人及順昌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與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及綜合文件(「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建議結束及接納程度

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結束。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止，收購人根據收購建議接獲有效接納，涉及38,178,249股順昌股份(相當於順昌已發行股本約32.9%)。

收購建議之付款

有關接納收購建議之付款支票(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將於股份過戶處接獲所有有關之所有權文件以使該項接納完成及有效之日期或無條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十日內寄發予各股東。

股權及公眾持股量

緊接收購建議期開始(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前，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32,000,000股順昌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6%，以及可於順昌股東大會上行使約27.6%之投票權。除上述者外，於收購建議期開始(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當日起截至本公告刊發當日止期間，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順昌股份。經計入根據收購建議接獲之有效接納，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70,178,249股順昌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順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5%。根據收購建議，45,752,151股順昌股份(相當於順昌已發行普通股本約39.5%)乃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順昌獨立股東持有，惟收購人並未接獲有關接納。據此，已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由公眾人士持有不少於順昌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順昌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六位執行董事為陳遠強先生、莫天全先生、曹晶女士、匡耀先生、余錫祺先生及區汝輝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衍鈞先生及俞漢度先生。

承董事會命
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
莫天全
董事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陳遠強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

收購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順昌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順昌集團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後提出，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順昌集團之資料除外)以致本公告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順昌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收購人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後提出，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收購人之資料除外)以致本公告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